



自掏腰包解决被告人家属食宿 他用爱心感化未成年被告人

近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庭二审审理一起未成年入盗窃案件过程中,被告人主动提出撤回上诉。原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从四川大凉山千里迢迢来到淮安,淮安中院干警陈浩不仅帮忙查看车票、安排住宿,而且主动承担了近四百元的食宿费用,让得知真相的被告人深受感动。

该案被告人布点某某系四川大凉山人。2024年夏天,布点某某与他人(另案处理)在淮安市采用拉车门方式盗取车内现金十万多元,布点某某负责望风并分得了五万元。次日案发,两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布点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经委托调查评估,其所在社区矫正管理局认为被告人布点某某不宜社区矫正。一审法院依法判决布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布点某某提起上诉,案件转至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庭。

一审期间,布点某某的法定代理人没有到庭。二审法官辗转联系上被告人的父兄,其兄表达了对弟弟犯盗窃罪一案的关心,同时委婉表达了路途较远等困难。淮安中院少年家事庭

干警认为此时的布点某某最需要得到家人的关心和安慰。于是,布点某某的父兄最终下决心来淮安。

今年9月17日正值中秋节,正和家人团聚的淮安中院少年家事庭干警陈浩接到电话,得知布点某某的父兄已经来到法院门口,连忙赶了过去。陈浩说,事后回想起两人背着大包小包,风尘仆仆、一脸倦容的样子,真想让布点某某到现场,让他感受父兄对他的爱和他吃的苦。

因为是节假日,只能等到第二天上班时间才能到看守所去见布点某某,陈浩建议两人先找个地方安顿下来。看到两人有些迷茫的眼神,陈浩察觉到,两人可能很少出远门,更可能是第一次来淮安,找到合适的住处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了解了两人的住宿要求,陈浩掏出手机,为两人在法院周边订了一个包含早饭的双人间。考虑到已经到了中午,又是中秋佳节,两人大老远过来花费不小,陈浩担心他们会在吃饭上将就,又专门转去200元钱,并叮嘱他们别委屈了自己。

做这些事情,陈浩更多的是出于

一种急人所急、友善接待诉讼参与人的朴素情感,但却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

第二天,布点某某的父兄随本案少年家事庭干警一起在看守所见到了布点某某。经过少年家事庭干警耐心释法说理,布点某某低下了头。随后,干警将时间留给了布点某某的父兄。布点某某的父兄严厉批评了布点某某的盗窃行为,详述了其因为盗窃罪给家人带来的困扰,又讲述了少年家事庭干警陈浩自掏腰包帮助安排食宿的经历。低头不语的布点某某此时默默流下了眼泪。

事后,布点某某专门写来撤诉申请书。

多年来,淮安中院少年家事庭审理的涉少刑事案件,始终对罪错未成年人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特殊保护、优先保护”的原则,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至今未成年人作为被告人的刑事案件无一起申诉信访。据了解,淮安中院少年家事庭将对布点某某等未成年人开展定期回访帮教。

(梁萌瑜 赵大为)

工作动态

六年漫漫执行路 “终本”案件终执结

近日,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申请执行人张某的送来的锦旗和感谢信。“请接受我最诚挚的敬意!”看着张某写的感谢信,该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杨海清忍不住念出了声。信的结尾,一句“致敬”让一旁的干警任正聪感慨万千,回想起这起案件的坎坷执行路。

“一晃六年了,这次终于对老张有了交代。”任正聪说。

2015年,刘某因生产经营需要,陆续向张某借款50万元,王某为刘某作担保。后刘某未按约还本付息,张某把刘某、王某诉至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刘某偿还张某借款本金及利息,王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两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还玩起了“躲猫猫”。2018年,张某要债无望后,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一直没有找到刘某下落,王某虽在态度上较为配合,但称自己暂时没有还款能力,后来与张某达成和解。法院同时对被执行人刘某、王某的财产情况展开调查,冻结了两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和网络存款,但均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只得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终本”后,法院定期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查控,一开始依然一无所获,然而,2022年,王某名下新出现了一套房产。法院确认信息后立即予以查封,准备处置。没想到在这套房屋即将拍卖时,王某母亲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称该房产是其借用王某的名字购房,首付款和每月贷款均是自己支付,与王某毫无关系。考虑到实际情况,法院决定暂不处置该房产,待异议之诉结果确定后再作决定,并继续关注两名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变化。

今年8月,执行干警任正聪发现王某名下有新开设的银行账户,并进账了90万元。“赶紧了解情况,一旦确认王某现在有偿还能力,这起‘终本’案件也许就能‘清仓见底’了。”杨海清立即让办案团队跟进,迅速冻结了王某的这个账户。

不料,案外人胡某提出异

议,称这笔款项是其误转到王某账户上的。法院对该异议进行审查,发现胡某通过手机银行进行转账,每次转账均需要输入验证码,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款项系误转。法院依法驳回胡某的异议请求,胡某不服,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一件长达六年的旧案,两次出现转机,却都面临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上一个执行异议之诉已经进入二审程序,新的执行异议之诉正在一审阶段。申请人张某虽抱有追回欠款的希望,但内心更多的是长时间等待之后的焦灼。“他名下有房子、有财产,为什么不能执行到位,这程序还要走到什么时候?”张某对正在进行的案件程序表达强烈不满,认为法院在拖延执行。

见此情形,负责跟进这起案件的刘远升法官决定换一个思路。“我们先做双方的工作试试,也许这事不用等待执行异议之诉的结果,两人就谈妥了呢。”

“王某名下开设的是新账户,90万元可不是小数目,还能不小心转错了?哪有这么凑巧的事?”任正聪认为“误转”实在令人难以信服。

二人再次认真梳理分析案件,多次组织当事人谈话,进行释法说理。

“法院的判决既然已经生效,这笔债你是躲不过去的,如果最后发现你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面临的后果会更严重。”“拖得越久,利息越多,对你越不利。作为担保人,还钱后可以向刘某追偿。”……面对法官反复释法说理,王某的态度有所松动。

“六年来,王某要承担的债务已经远远超过当时的本金了。他只是担保人,没有实际用到这笔钱,可否在利息方面进行适当的让步?”听着法官的分析和建议,张某回想起法院的执行过程,表示能够理解王某的难处,愿意放弃部分利息。

最终,经过一次次协调,张某与王某就还款金额达成了一致意见。张某顺利收到了期盼已久的欠款,衍生的两件执行异议之诉的原告也主动撤诉,这起长达六年的“终本”案件终于执结。(王淑臣 孔冬冬)

洪泽法院 开展新一轮集中执行行动

为切实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洪泽法院开展新一轮集中执行行动,努力将当事人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此次行动根据市中院“淮执砺剑2024”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开展。执行中,执行干警根据个案差异、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等情况灵活采取执行措施,对于有偿还能力的,耐心做思想工作,告知其抗拒执行将

面临的法律后果,引导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于拒不配合、逃避执行的,果断采取拘传等强制执行措施,打出执行“组合拳”,维护司法权威。

此次集中执行出动干警22人,车辆6辆,共查找17人,拘传5人,执行完毕4件,和解4件,执行到位22.7万元。

(沈盟)



为进一步增强中小学生法治意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近日,清江浦区人民法院的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开展普法宣讲活动。(浦法)

明知“黑车”仍乘坐,出了事故谁担责?



以案释法

随着“网约车”“顺风车”的兴起,一些私家车主为增加收入,减少用车成本,便非法载客,这样的车即所谓的“黑车”。由于车辆缺乏营运资质,使用性质改变,“黑车”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往往会拒绝赔付,乘客因交通事故导致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该由谁承担?近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情回顾:汪某于2020年购买了一辆中型普通客车,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2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及每人1万元的车上人员责任险,投保单载明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免责条款的内容和法律后果。

汪某与邵某利用该车从事载客业务,邵某负责联系招揽乘客,汪某负责驾驶车辆。乘客储某与邵某联系乘坐该车。今年2月3日,汪某载客驾驶过程中车辆侧滑发生单方事故,造成乘客储某等人受伤。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汪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储某认为,汪某驾驶车辆时因侧滑

发生单方事故,造成储某受伤并住院治疗,邵某与汪某共同经营肇事车辆,二人应当承担损失全部赔偿责任,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因此要求汪某、邵某和保险公司赔偿医药费、护理费、交通费,合计1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审理:案件经一、二审审理,法院认为,肇事车辆在投保时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汪某将车辆用于载客并收取费用,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且未通知保险人,在载客过程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属于增加危险程度导致的保险事故,在保险免赔范围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中,储某的损害系汪某驾驶不当发生交通事故所致,汪某作为驾驶员未在确保安全的原則下驾驶车辆,对交通事故负全责,其驾驶行为与储某损害后果的发生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汪某具有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邵某作为车辆非法营运的参与方,负责联系、招揽乘客,其在车辆营运过程中亦负有安全监管及提醒义务,因未能尽到该义务,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汪某与邵某在主观上对储某损害后果的发生不存在共同的故意或过失,构成分别侵权,二人应根据责任大小各自承担责任。同时,储某未选择正规合法的交通运输路径,明知所乘坐的车辆系非法

营运车辆,仍选择乘坐,其对自身的旅途安全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对损害后果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

结合事故发生原因、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大小等因素,二审判决汪某对储某的损害承担60%责任,邵某承担30%责任,储某自担10%责任。

法官说法:所谓“黑车”,是指没有运营资格而以有偿服务为目的实施非法运营的车辆。乘坐“黑车”,乘客的安全往往缺乏保证,驾驶人员没有经过专业培训,安全防范意识差,面对突发情况应对能力不足。其次,非营运车辆无固定组织专门管理,营运方为追求经济利益,对车辆状况和定期检测不重视,忽略交通安全,隐患重重。再者,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情形,受害人往往面临保险无法理赔、营运人无赔偿能力等问题,乘客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另外,如果乘客明知乘坐的车辆不具备营运资质仍选择乘坐,其对自身伤害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官提醒,为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选择正规交通工具出行,不要贪图便宜或方便,选择乘坐没有营运资质的车辆,把自己置于险境之中,这样将为自己的过错“买单”。

(季明丽 仲瑶瑶)